

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乙方：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社会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为教师下企业实践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百中佳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的建设

由双方共同建设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包括公司的办公场所，资料储存场所和学生实习实训场所。

(1) 甲方提供实训基地所需要的场地和装修，相应的办公桌椅、资料柜。

(2) 乙方负责装饰、相应办公设备。

2、冠名班

由甲方选择会计、金融事务或相关专业的学生在乙方驻校基地组建“百中佳”冠名班，由乙方派企业师傅上课，甲方派老师协助

辅导。

3、联合开展对外培训

乙方可以利用实训基地与甲方联合开展对外培训，甲方提供师资协助，双方共享培训收益。

二、甲方权利义务

1、学生学习期间，甲方提供足够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24 小时实时通畅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等基础设施，并负责配合乙方组织课程开展与成绩评定。

2、甲方负责对教学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实战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3、甲方积极配合实战课程教学工作的开展，积极做好学生课后管理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4、甲方为乙方委派的授课教师提供同等于学校同级别教师待遇。

5、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各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安排不少于 1 名教师作为对接联系人，协助乙方维持日常管理和协调教学及纪律等相关方面的工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百中佳”冠名权。

2、乙方负责定期派讲师协助学校专业课的教学活动开展。

3、乙方负责提供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企业资料。

4、乙方负责定期安排甲方教师下企业实践，提供相应的实践岗位。下企业实践教师经企业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报酬。

5、冠名班学习及实习结束，乙方优先录用学生为员工，或推荐到相关企业就职。

四、联合办学及专班外聘教师课酬支付标准及方式

1、联合办学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对外培训，甲方负责提供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乙方负责招生。学费收取标准及培训方案由双方共同制定并公开执行。学费收入仅包括培训费用，不包括学生办理各种证书费用及报考费、补考费用。乙方聘用甲方教师授课按每课时 80 元支付课酬。培训收益按甲乙双方 3:7 比例分成。

2、冠名班、实战课外聘教师课酬支付标准及方式

甲方聘用乙方员工给冠名班授课或开展实战指导，按照每课时 80 元的课酬标准支付报酬。课时计算以双方教师签字确认的课时登记表为依据。

五、协议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合作期五年，自生效之日起计。

2、合作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在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除外。

3、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本协议视为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一方严重违约，以致合同目的得不到根本实现。

4、在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相关部门指令甲方不得开展此类合作业务。

2)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提供本协议下的相关服务。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约定的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将自动取消；但双方必须严格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守保密条约、不得诋毁对方的形象或信誉等。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

按照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如甲方违约的，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乙方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总收益。

七、免责声明

由不可预见且发生的后果无法阻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和意外事件（中国通信网络等骨干网光缆出现故障，超出乙方防范与预见能力的故障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保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的除外。

互相之间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

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规定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0.1.7

乙方（盖章）：
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0.1.7